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9,110,129.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56	9700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5,840,812.56份	603,269,317.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以实现投资者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研判市场资金利率的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实现组合各投资品种的合理配置。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信用考量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证短债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尹红卫	胡波
	联系电话	0510-82831282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yhw@glsc.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95528
传真		0510-82833124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14121	200001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	https://www.glsc.com.cn

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 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楼管理人办公楼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1 日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A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 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07,910.68	4,232,789.17
本期利润	6,065,149.62	4,720,087.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222	0.01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 率	2.19%	1.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	2.37%	2.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513,341.42	11,532,485.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168	0.01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2,109,220.94	616,847,91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7	1.022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7%	2.0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19日（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变更而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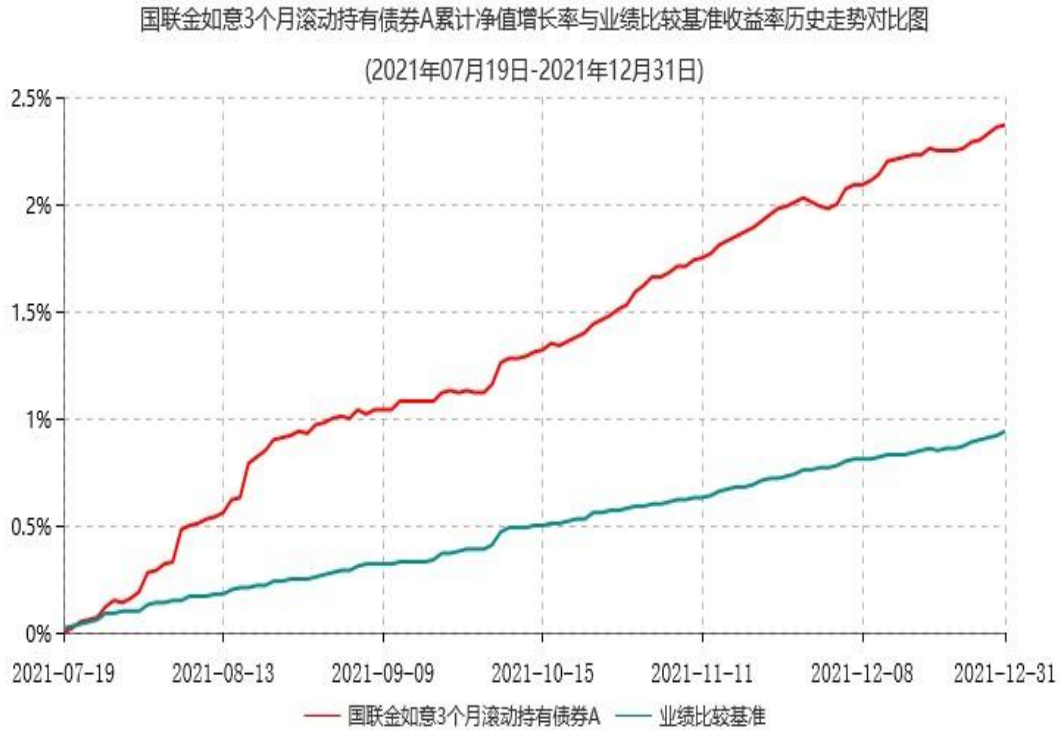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02%	0.53%	0.01%	0.6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	0.03%	0.94%	0.01%	1.43%	0.0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	0.02%	0.53%	0.01%	0.6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6%	0.03%	0.84%	0.01%	1.2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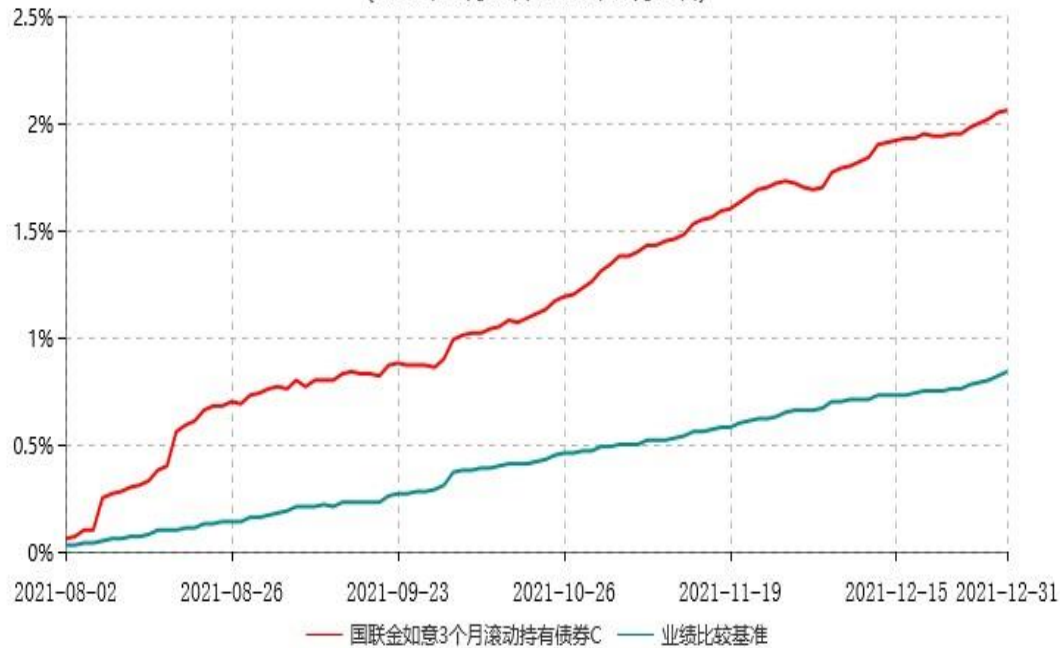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变更而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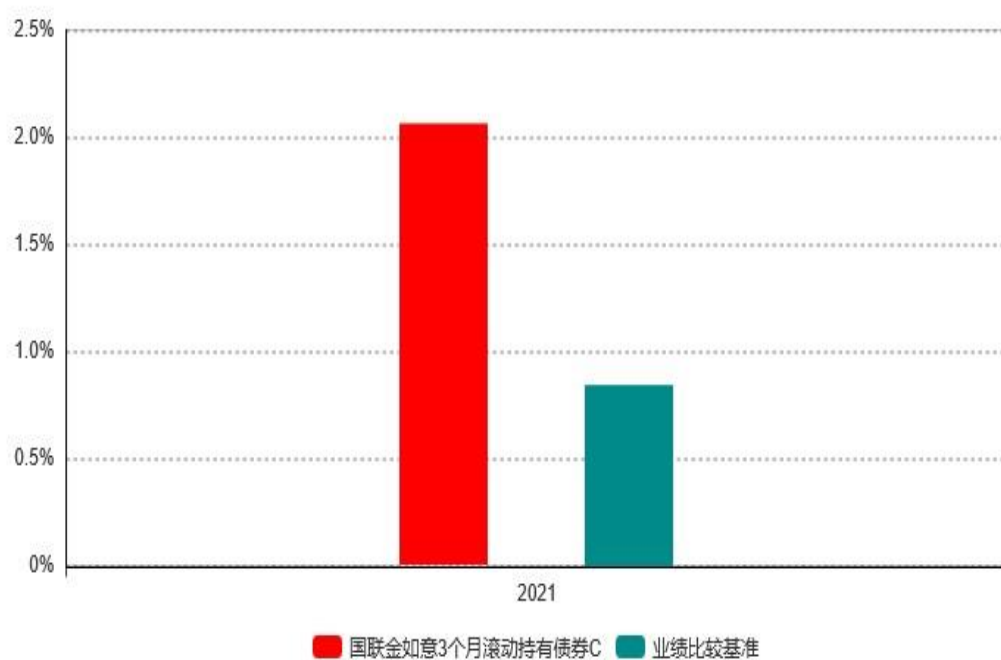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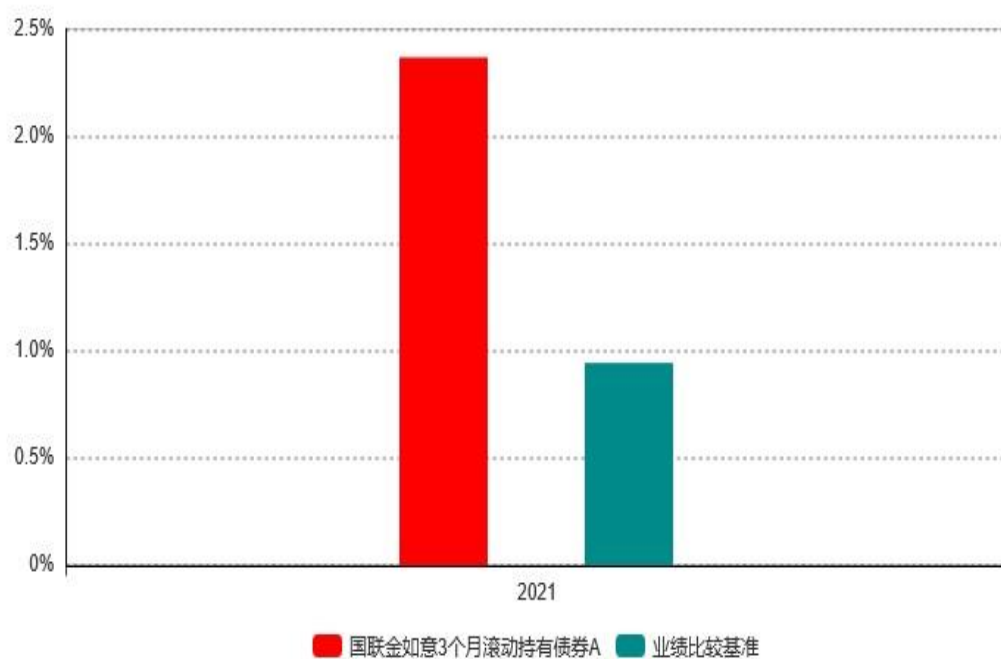
(2021年08月02日-2021年12月31日)



注：1.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变更而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始。

2. 建仓期为 6 个月，即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2021年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公司”）于1992年11月在无锡创立，前身为无锡市证券公司，2008年5月通过改制更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3亿元人民币，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456），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456）。作为综合类券商，国联证券现已形成包括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与机构销售、固定收益、股权衍生品与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在内的业务体系。公司于2002年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监机构字【2002】215号），自2003年开始推出首个个人受托理财计划产品，有19余年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国联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已有3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华达	本集合计划 基金经理	2021-07-19	-	6年	华达，CFA，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

					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于2015年加入国联证券，现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工作，研究领域新能源、有色、TMT、城投等，负责整理一级市场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数据，对每日新债发行及定价情况进行跟踪整理，分析发债企业的资信状况，构建固定收益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和组合的定期评估，适时调整组合和投资品种。研究能力出众，每年调研企业数十家，对债券市场及各发行人均有深入了解，风险把控能力强。现任国联证券资管业务基金经理。
--	--	--	--	--	--

注：1. 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华达	公募基金	4	1,947,730,372.07	2021-07-19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	-
	其他组合	-	-	-
	合计	4	1,947,730,372.07	-

注：上述公募基金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而来的参公大集合资管产品及变更过渡期大集合产品。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集合计划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保证不同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核查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产品底仓主要运用信用策略，目的在于积累一定的票息收益，持仓会以高评级优质城投债为主，地域深耕江苏，同时辐射周边经济发达地区，辅以高评级国企债、优质的ABS等资产来增厚收益。同时，产品会力争通过各类套利策略在低风险敞口的情况下获取一定增厚收益。待累积一定基础收益后，产品会择机参与利率及转债投资，策略上，通过自上而下的框架对利率趋势判断，对仓位和久期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产品坚持既定投资策略，持仓分布合理。同时，在利率市场有机会时，提前布局久期及仓位，力争为组合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类份额净值为1.023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4%；截至报告期末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类份额净值为1.022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宽货币”叠加基本面偏弱格局下，2022年债市存在行情机会，利率下行有望得到支撑，但随着“宽信用”的落地，利率可能产生一定反转。回顾往年1月利率走势，短端利率大幅上行的情况并不多见，仅2021年出现大幅调整，而去年主要是由于央行主动收紧流动性给股市和地产降温所致，今年央行主动收紧的概率则较低。而短端利率大幅下行的年份往往对应经济下滑压力显现、货币政策转为宽松阶段，比如2014-2015年期间地产库存压力处于历史最高峰，工业企业产能过剩开始凸显，经济增长开始明显下滑，工业增加值增速不断走低，社融萎缩；为托底经济，央行的货币政策出现大幅转向，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措施向市场传递着货币政策稳中偏松的基调。再比如2018年-2020年的年初阶段，央行通过临时工具、降准、降息等操作，流动性投放均比较积极，也带动了短端利率的下行。长端利率表现看，大幅上行的年份对应的均是经济比较强韧阶段，典型如2017年，但在其他年份里，大幅上行的概率并不高，在经济疲软阶段却普遍有不低幅度的下行。即便是关注季度利率变动看，一季度也呈现同样的行情。同时我们也可以观测到，即便是在地方债发行前置、信贷投放明显走强的年份，如果机构同时面临资产荒压力，供给和信贷脉冲也并不会对利率带来上行压力，典型的如2016年；而在其他年份里，财政发力前置带来的利率债供给压力往往是为了应对经济下滑，因此从根本上来讲，也并没有对利率造成明显的抬升压力，比如2019年和2020年。因此从这一角度看，债市春季行情（配置需求推动利率下行）是否会发生，核心还是取决于经济基本面和政策环境。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起，政策稳增长的意

图已经非常明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新闻稿中出现了25个“稳”字，提出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会议还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政策宽松的信号释放明确。

展望2022年，我们认为在稳增长的背景下，“宽货币”基调大概率将继续保持，叠加经济基本面恢复需要一定时间，利率存在下行空间。但是随着“宽货币”的确定，渐渐将走向“宽信用”的落地，这个期间利率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利率的配置仍需时刻观察“宽信用”的进程以及经济基本面的恢复情况。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计划资产。合规管理方面，管理人在业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合规管理人员，协助部门负责人，在合规法务部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及合规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管理人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业务部门学习并落实相关要求，使得业务部门从业人员知法、守法。管理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内控制度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不断更新完善，确保在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合规展业。管理人持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业务部门从业人员的专题合规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处罚，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监管精神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落实。管理人定期对业务部门进行合规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要求业务部门积极整改反馈，落实后续跟踪。

稽核审计方面，稽核审计部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促进业务持续规范发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为目标，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目标，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审计项目涵盖了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行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通过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结合，客观反映被审计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情况和经营管理状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审计改进措施和建议，并着力督促审计整改事项的落实，促进和支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发展。

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严格落实事前监督审查、事中严格指标监控、事后及时分析管理，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管理，督促业务合规开展。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各项估值工作开展的规则进行约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风控、合规、投资、运营相关职能板块领导及负责人

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人员管理办法，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经验。本公司的资管计划估值和会计核算由资管部运营团队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资管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资管计划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资管部运营团队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资管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交易所各类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2)第P0253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

	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

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孙维琦、朱玮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9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038,482.78
结算备付金		6,199,776.01
存出保证金		27,82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69,205,921.6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87,866,234.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1,339,687.56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1,405,127.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34,205,410.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084,15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659,166,69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35,912.88
应付赎回款		923,469.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059.76
应付托管费		106,42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3,457.6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5,078.36
应交税费		350,856.64
应付利息		100,998.8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27,300.00
负债合计		340,209,557.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89,110,129.9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847,00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957,13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9,166,696.93

注：1.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净值1.0237元，份额总额685,840,812.56份。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净值1.0225元，份额总额603,269,317.4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0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一、收入		13,641,076.10
1. 利息收入		12,503,848.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2,983.93
债券利息收入		11,286,117.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25,19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549.8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309.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824.0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84,952.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3	-9,533.3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244,537.7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减：二、费用		2,855,838.5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96,030.04
2. 托管费	7.4.10.2.2	278,411.9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3,457.63

4. 交易费用	7. 4. 7. 20	174, 503. 32
5. 利息支出		1, 310, 980. 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 310, 980. 19
6. 税金及附加		40, 577. 28
7. 其他费用	7. 4. 7. 21	141, 878. 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 785, 237. 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 785, 237. 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 706, 396. 97	241, 267. 57	55, 947, 664. 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 785, 237. 58	10, 785, 237. 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 233, 403, 732. 99	18, 820, 504. 55	1, 252, 224, 237. 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334, 803, 336. 20	20, 632, 760. 99	1, 355, 436, 097. 19
2. 基金赎回款	-101, 399, 603. 21	-1, 812, 256. 44	-103, 211, 859. 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89, 110, 129. 96	29, 847, 009. 70	1, 318, 957, 139. 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小波

葛小波

陈志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金如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2号）批准，《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7月19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三年。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短债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集合计划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集合计划行业实务操作。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2021年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7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4)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

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2%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运作期的起算日和到期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本集合计划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无分部报告。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5) 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038,482.7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038,482.7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50,071,951.95	650,455,734.10	383,782.15
	银行间市场	836,315,189.16	837,410,500.00	1,095,310.84
	合计	1,486,387,141.11	1,487,866,234.10	1,479,092.99
资产支持证券		81,339,687.56	81,339,687.56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67,726,828.67	1,569,205,921.66	1,479,092.9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6,605,000.00	—
银行间市场	4,800,127.20	—
合计	31,405,127.2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829.7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068.89
应收债券利息	33,357,767.9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812,527.3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9,202.8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3.86
合计	34,205,410.64

7.4.7.6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1,994.8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083.47
合计	85,078.3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27,300.00
合计	127,3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A)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5,706,396.97	55,706,396.97
本期申购	689,288,025.06	689,288,025.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9,153,609.47	-59,153,609.47
本期末	685,840,812.56	685,840,812.56

7.4.7.9.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C)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645,515,311.14	645,515,311.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245,993.74	-42,245,993.74
本期末	603,269,317.40	603,269,317.4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 动持有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5,649.02	15,618.55	241,267.57
本期利润	5,307,910.68	757,238.94	6,065,149.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5,979,781.72	3,982,209.47	9,961,991.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67,301.29	4,334,306.00	11,001,607.29
基金赎回款	-687,519.57	-352,096.53	-1,039,616.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13,341.42	4,755,066.96	16,268,408.38

7.4.7.10.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 动持有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232,789.17	487,298.79	4,720,087.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299,696.25	1,558,817.11	8,858,513.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7,952,034.42	1,679,119.28	9,631,153.70
基金赎回款	-652,338.17	-120,302.17	-772,640.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32,485.42	2,046,115.90	13,578,601.3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779.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083.34
其他	121.05
合计	52,983.9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0,327.4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3,151.5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824.04

注：上述买卖股票差价收入为可转债转成的股票在卖出后形成的差价收入。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4,952.5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4,952.59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9,115,669.3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3,838,198.43
减：应收利息总额	5,362,423.5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4,952.59

注：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5,686,759.11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4,973,333.33
减：应收利息总额	722,959.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9,533.33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4,537.7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244,537.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44,537.73

7.4.7.19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61,606.0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897.25
合计	174,503.32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821.1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汇划手续费	13,456.99
帐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41,878.09

7.4.7.2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宁基金”）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327.46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602,077.19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6,58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77.45	100.00%	71,994.89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6,030.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7,986.18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8,411.97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A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C	合计
京东肯特瑞	0.00	30.89	30.89
国联证券	0.00	143,817.75	143,817.75
天天基金	0.00	472.81	472.81
好买基金	0.00	0.00	0.00
杭州银行	0.00	0.00	0.00
苏宁基金	0.00	15,742.52	15,742.52
陆基金	0.00	53,393.66	53,393.66
合计	0.00	213,457.63	213,457.63

注：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8,482.78	24,779.54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行浦发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申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	兴业	2021	2022	新债	100.	100.	12,520	1,25	1,25	-

52	转债	-12- 28	-01- 14	未上 市	00	00		2,00 0.00	2,00 0.00	
----	----	------------	------------	---------	----	----	--	--------------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36,000,000.00元，于2022年1月11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集合计划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为最高准则。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合计划运作使本集合计划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合计划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内设风险管理组织等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本集合计划认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对于与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40,025,000.00
A-1以下	—
未评级	378,105,489.80
合计	418,130,489.8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37,405,941.67
合计	37,405,941.67

注：未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58,359,000.00
合计	58,359,000.00

注：未评级同业存单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598,565,428.70
AAA以下	309,374,585.60
未评级	103,436,730.00
合计	1,011,376,744.3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金融债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7,456,950.00
AAA以下	36,476,795.89
未评级	-
合计	43,933,745.89

注：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监控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的管理人在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持有人利益。

本集合计划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7.4.12 中列示的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15%。此外，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38,482.78	-	-	-	-	-	3,038,482.78
结算备付金	6,199,776.01	-	-	-	-	-	6,199,776.01
存出保证金	27,827.32	-	-	-	-	-	27,82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66,617.10	52,134,730.00	696,758,319.36	710,914,255.20	52,332,000.00	-	1,569,205,92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05,127.20	-	-	-	-	-	31,405,127.20
应收利息	-	-	-	-	-	34,205,410.64	34,205,410.64
应收申购款	-	-	-	-	-	15,084,151.32	15,084,151.32
资产总计	97,737,830.41	52,134,730.00	696,758,319.36	710,914,255.20	52,332,000.00	49,289,561.96	1,659,166,696.9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000,000.00	-	-	-	-	-	33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035,912.88	2,035,912.88
应付赎回款	-	-	-	-	-	923,469.27	923,469.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66,059.76	266,059.76
应付托管费	-	-	-	-	-	106,423.89	106,42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13,457.63	213,457.6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85,078.36	85,078.36
应交税费	-	-	-	-	-	350,856.64	350,856.64
应付利息	-	-	-	-	-	100,998.84	100,998.84
其他负债	-	-	-	-	-	127,300.00	127,300.00
负债总计	336,000,000.00	-	-	-	-	4,209,557.27	340,209,557.27

利率敏感 度缺口	-238,262,16 9.59	52,134,730. 00	696,758,319. 36	710,914,255. 20	52,332,000. 00	45,080,004. 69	1,318,957,139. 66
-------------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285,504.2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327,600.2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50,455,734.10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18,750,187.56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69,205,921.66	94.58
	其中：债券	1,487,866,234.10	89.68
	资产支持证券	81,339,687.56	4.9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05,127.20	1.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38,258.79	0.56
8	其他各项资产	49,317,389.28	2.97

9	合计	1,659,166,696.93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552	靖远煤电	131,625.76	0.01
2	601222	林洋能源	1,525.74	0.00

注：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552	靖远煤电	118,846.56	0.01
2	601222	林洋能源	1,480.90	0.00

注：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3,151.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0,327.46

注：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6,039,419.80	6.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118,000.00	4.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080,000.00	3.87
4	企业债券	650,637,014.30	49.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4,396,800.00	26.87
6	中期票据	276,064,000.00	20.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52,000.00	0.09
8	同业存单	58,359,000.00	4.42
9	其他	—	—
10	合计	1,487,866,234.10	112.8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10210	21国开10	500,000	51,080,000.00	3.87
2	163506	20楚昌01	450,000	44,460,000.00	3.37
3	012105503	21大装备SCP001	400,000	40,012,000.00	3.03
4	163426	20杭租01	400,000	39,948,000.00	3.03
5	019658	21国债10	363,970	36,364,242.70	2.7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93209	21YD5B	300,000	30,000,000.0	2.27

				0	
2	189739	信淇012B	175,000	17,418,275.00	1.32
3	189720	YC1优	100,000	10,001,000.00	0.76
4	189945	招融3优	100,000	9,986,666.67	0.76
5	189522	信淇011B	75,000	7,456,950.00	0.57
6	138926	天淇5B	65,000	6,476,795.89	0.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集合计划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涉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827.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205,410.64
5	应收申购款	15,084,151.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317,389.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国联 金如 意3个 月滚 动持 有债	5,890	116,441.56	9,465,924.12	1.00%	676,374,888.44	99.00%

券A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13,287	45,402.97	2,105,103.51	0.00%	601,164,213.89	100.00%
合计	19,177	67,221.68	11,571,027.63	1.00%	1,277,539,102.33	99.00%

注：分级集合计划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数；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3,205,538.94	0.47%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3,425,915.32	0.57%
	合计	6,631,454.26	0.51%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计划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数；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7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55,706,396.97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89,288,025.06	645,515,311.1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9,153,609.47	42,245,993.7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5,840,812.56	603,269,317.40

注：1.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19日（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变更而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年12月7日，姚志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等其他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葛小波先生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8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证券	3	120,327.46	100.00%	159,977.45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

				总额的 比例	额	交总 额的 比例		交总 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694,602,07 7.19	100.00%	6,526,580, 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07-29
2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08-13
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08-13
4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国联证券非直销渠道申购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08-20
5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08-27
6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08-27
7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单账户单日申购上限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1-05

8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1-05
9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2-02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2-09
11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2-13
12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2-13
1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2-28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2-29
15	关于调整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参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账户单日申购上限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投资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8) 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